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9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同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汎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第五項中關於「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